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10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官炳政、杨慧丽、李云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4.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1%，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关联董事官炳政、杨慧丽、张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